

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

內政部75年5月27日臺(75)內口字第398112號函訂定

內政部81年9月10日臺(81)內口字第8183230號函修正

內政部82年9月18日臺(82)內口字第8283884號函修正

內政部89年8月28日臺(89)內口字第8965509號函修正

內政部98年10月30日臺(98)內口字第0980205081號函修正

內政部102年3月14日臺(102)內戶字第1020125120號函修正

內政部104年12月25日臺(104)內戶字第10412053262號函修正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- (一) 貫徹執行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。
- (二)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。

二、計畫宗旨：

為使國人瞭解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因應我國少子女化、高齡化及移民現象推行之人口政策措施，強化國民對家庭、社會及國家責任感，以貫徹人口政策目標，增進國家之發展與社會福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計畫目標：

落實「樂婚、願生、能養」政策，提升生育率、提供高齡者安全舒適之生活環境；在移民方面，營造友善外來人口之環境，並協助新移民適應我國生活。

宣導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內涵：

- (一) 維持合理人口結構，提倡適齡結婚、生育，提升生育率，緩和人口高齡化速度。
- (二) 健全社會安全網，加強消防安全、治安維護及提供友善生活環境。
- (三) 提倡性別平等及保障婦女孩童人身安全。
- (四) 營造友善外來人口之環境，協助新移民適應我國生活，並成為我國發展助力。

四、辦理機關：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本部及所屬機關(單位)。
- (二) 承辦機關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本部所屬機關（單位）應就業管相關人口政策措施之需要，於每年八月底前提報翌年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及重點，並本於權責實施宣導；本部於九月底前，訂定翌年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。
- (二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就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，依轄區特性及實施對象之需要，訂定翌年宣導實施計畫（參考資料如附件一、附件二），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送本部。本部應於翌年二月底前將修正建議函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據以施行。
- (三) 以民眾、機關、團體、企業、學校、社區、寺廟、教會等為宣導對象，並於全年辦理。

六、實施目標及原則：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就現有政策及資源進行盤點，並以下列原則為目標，逐步推動政策措施之整合及宣傳：

- (一) 整合創新：應配合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實施主題設定目標，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層級整合中央及轄內所屬機關（單位）政策及資源，並鼓勵所屬機關（單位）構思、推行創新方案。
- (二) 有效推廣：
 1. 構思統一且易於記憶之宣傳名稱、關鍵字或口號，建構單一網站平臺或手機軟體加以宣傳，便利民眾記憶及查詢，以提高政策或措施之能見度及使用率。
 2. 政策措施及活動之實施對象應明確設定，據以規劃內容及執行方式，便利民眾知悉相關資訊。
- (三) 多元宣傳：政策措施應以多元媒介方式宣傳，透過相關網站、討論區、平面廣告、電視及廣播等媒介傳達資訊，印製海報及傳單於適當處所發放，結合名人及時事發新聞稿進行宣傳等。
- (四) 便利申請：政策措施應得以單一窗口、多元管道申請，民眾可透過網路、郵寄或到府辦理等多管道向單一業務單位接

洽、申請，以簡化、便利民眾運用相關福利。

(五) 公共參與：

1. 研擬政策措施時，透過各種調查、統計報告或自行調查等方式，蒐集民眾針對人口政策之意見、需求與限制，研析可行性並逐年或分階段適時調整規劃內容。
2. 實際辦理各項政策措施及活動時，適時蒐集參與民眾意見，檢討執行績效並修正執行方式。

七、權責劃分：

- (一) 本部統籌、策劃、督導本計畫之執行；本部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必要時得派員至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督導宣導工作。
- (二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指定專責機關（單位），負責統籌協調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執行宣導工作。

八、經費：

辦理機關自行編列經費支應。

九、考核及成效檢討：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辦理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，並列為重點業務，實施督導考核及辦理獎懲。

○○○政府○○○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(宜針對當年度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及轄區特性，調整計畫目的及擬訂因應措施，如強化公共托育、營造無障礙環境等)

三、實施期間：

四、辦理機關：

五、核心議題：

(宜針對轄區特性，調整核心議題及擬訂因應措施)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七、權責劃分：

○○○政府○○○年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一覽表					
整 合 專 案					
專案名稱	核心議題	時間	內容概述	對象及人數	承辦單位
亮 點 措 施					
措施名稱	核心議題	時間	內容概述	對象及人數	承辦單位
活動或措施名稱					

填表說明：本表請以 A4 直式橫書 14 號字繕打，固定行高 20 點，雙面列印，裝訂左側。

建議推行之人口政策措施重點內容

一、 鼓勵適齡結婚生育，強調家庭傳承：

(一) 辦理交友聯誼及集團結婚：

結合企業或廣邀一般民眾參與，辦理未婚聯誼、集團結婚，或辦理如同好、同業者之交友聯誼、集體出遊或交流活動，鼓勵未參與未婚聯誼活動之民眾參與，增加自然認識、交誼的機會。

邀請曾參與活動且結婚、生育之民眾，透過個案分享維繫感情、婚姻及家庭之方法及收獲，以創造幸福氛圍、提升結婚及生育率。

(二) 強化婚姻及家庭觀念：

辦理生活及家庭成長分享，邀請名人分享經驗，強化年輕人對婚姻及家庭之認同，以降低離婚率、提升生育率及老人照護。

(三) 婚姻及生養觀念傳遞：

針對青年、新手父母、祖父母輩及相關業者辦理講習會及課程，或進行電話訪視，說明符合現代之性別平等觀念、婚姻禮俗或嬰兒教養方式，減少世代認知差異及性別刻板印象造成之阻力，以提升結婚及生育率。

(四) 增加多胎次家庭補助：

以多元管道減少第二胎以上家庭之生育負擔，如產檢項目及交通費之補助、第二胎以上增加發放生育獎勵金、育兒津貼、贈送哺育必需品等。

二、 促進多元文化融合，強化跨國婚姻適應：

(一) 協助新住民之適應：

配合推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、辦理新住民生活處遇調查等，協助其生活及文化面向之調適，並加強特殊境遇之新住民扶助。

(二) 新住民及其二代之培力展能：

配合本部之新住民二代海內外培力計畫、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等，鼓勵轄內之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、文化交流及企業參訪，學習體驗並提升國人尊重多元文化、欣賞差異觀念。

(三) 宣導尊重多元文化：

辦理移民節、文化交流研習營、異國特色餐會等尊重多元文化宣傳活動，邀請新住民家庭及一般民眾共同參與，宣傳多元文化之內涵及重要性，增進國人與新住民間相互理解與友善相處。

(四) 宣導慎選跨國婚姻：

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跨國婚姻因語言、文化及風俗習慣等差異大，要審慎抉擇，雙方於婚前要「多了解」以增加婚後的生活適應、婚後要「多溝通」用心經營才會幸福長久。另提醒民眾若要尋找跨（境）婚姻媒合，務必「要記得」與媒合者簽訂書面契約、「要索取」付費收據、「多詢問」比較各合法媒合團體服務後再選擇。

三、 健全住宅政策，協助青年及老人居住：

(一) 提供適價住宅：

加強穩定房價之相關政策，落實轄內不動產交易安全管理、交易資訊公開及建築管理等事項。並配合公辦都市更新，或盤點閒置公有空間及私有之低度使用住宅等，提供由公部門出租或出售之適價住宅予青年及老人，舒緩相對弱勢族群之居住困境，減少生育阻力及安養負擔。

(二) 健全租屋市場：

加強宣傳本部營建署之「租屋服務平臺」，鼓勵房屋所有人（房東）加入成為公益出租人，可申請獎勵住宅出租修繕費用及代管服務，亦保障各種身分之租屋者權益。

四、 加強婦幼及高齡者之人身安全保障：

(一) 創造友善老人及親子之無障礙環境：

透過公、私資源協助私人住宅之都市更新、住宅整建、加裝昇降機，公共設施之路面整平、公共運輸改善、公廁設備及數量之改善等，營造友善老人、身障者、孕婦及嬰兒推車等行動之環境。

(二) 居家及人身安全之強化：

透過海報、傳單、辦理講習課程或家戶實地勘查，由各地警察局及消防局派員講授預防辨識詐騙及誘拐等犯罪行為、居住環境之安全防護、安全使用瓦斯電力、災害防救應變資訊及檢查相關設備設置等，以保障人身及居住安全。